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佩汶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ma2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46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視覺藝術欣賞教學公開授課場次一覽表、工作人員名單各1份

(30836978_1133046941_1_ATTACH1.pdf、30836978_113304694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—113年工作計畫」之113年視覺藝術欣賞教學公開授課資訊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工作人員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3年3月14日屏大人文字第11332001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開授課本年度共辦理以下四場：3月22日（星期五）臺北場、3月29日（星期五）臺東場、4月9日（星期二）高雄場、4月18日（星期四）嘉義場，具體授課內容、時間及研習代碼詳見附件1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。

三、工作人員名單如附件2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四、檢附公開授課場次一覽表及工作人員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明倫高中 1130318



NAAA1136002517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